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旦亞有限公司、那博仁（原名魯斯濱）、陳彥竹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並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